

证券代码：603700

证券简称：宁水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根据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出于工作时效性考虑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内容：为切实响应当前工商登记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经营范围的规范化登记表述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本次修订核心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新规范要求，对原有经营范围表述进行标准化优化，确保经营范围登记合规、表述规范，符合工商登记系统升级后的管理要求，不改变公司原有核心经营业务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和《公司章程》（2026年5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